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更新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技术支撑，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环办〔2010〕105号）和我市环境应急工作实际，决定征集环境应急专家，并更新和完善“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推荐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止。

二、专家征集范围

专家库面向保定市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家专业方向侧重但不限于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处置、生态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理以及其他与环境应急关联密切的专业。

三、专家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应急专家在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组织下开展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家会议，总结全市应急专家管理工作，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应急处置技术的研讨和交流等。

（二）义务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三）参与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

（四）义务参与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预案评审，演练评估，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等工作。

（五）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技术有关的工作。

四、专家推选条件

入选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编制等环境应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同时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放宽至在本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临时专家组的有关工作和活动。资深权威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 无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五、专家管理

(一) 专家采取个人自荐方式进行报名，在职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我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专业领域需求择优遴选，在我局网站公布专家库名单。

(三) 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不符合要求的，从专家库中删除。

六、申报材料

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及其他有关证明。

请各申请人员于2024年11月24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李岳 朱雅东 0312-3060232

邮箱：bdshjyj@126.com

附件：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申请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小二寸)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职称		职务		电话		
从事行业				相关领域工 作时间		
工作单位(详 至部门)						
专业领域	☐ 环境管理 ☐ 环境监测 ☐ 环境评价 ☐ 环境工程 ☐ 环境应急 ☐ 其他					
擅长行业(最 多选三项)	☐ 环境应急管理 ☐ 环境应急监测 ☐ 环境风险评估 ☐ 环境应急处置 ☐ 大气污染防治 ☐ 水污染防治 ☐ 生态污染防治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修复 ☐ 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处理					
主要工作 经历						
承诺：本人自愿申请加入保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保证积极参与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遵守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